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6號

原　　告　光滿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鉞凱

訴訟代理人　李進建律師

被　　告　萬方國際藝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居仁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9萬1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710元；又原告另聲請先行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請原告應先繳調解本件聲請費2000元；若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應於該日後7日內，再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差額即2萬7710元（扣除2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